

债券代码：188138.SH

债券简称：21 特房 03

债券代码：188370.SH

债券简称：21 特房 04

债券代码：185538.SH

债券简称：22 特房 01

债券代码：185947.SH

债券简称：22 特房 02

债券代码：185948.SH

债券简称：22 特房 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3日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特房”、“特房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181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6.1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发行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特房 03”）和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1 特房 0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652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发行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特房 01”）、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2 特房 02”）、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2 特房 03”）。

##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就董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公告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阮悦欣，女，1970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1992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部（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兼厦门市特房筑筲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起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方耀民，男，1964年出生，汉族，中国籍，研究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2014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澍陶，女，1966年出生，汉族，中国籍，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6月起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厦轨道党〔2024〕16号”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陈卫文、卢荣度、庄健、张晓维、蔡海苗组成。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董事职务自然免除。

发行人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轨道集团“厦轨道〔2024〕94号”文，庄健同志任发行人总经理。

本次人员调整后，根据发行人安排，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阮悦欣变更为庄健。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庄健，男，197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政工师。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2年9月任厦门市特房筑笪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任厦门特房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任厦门地铁上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张晓维，男，1976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籍，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13年9月至2018年4月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厦门市特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年4月至2023年7月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7月至今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4年4月起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蔡海苗，男，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厦门市发改委重点项目管理处挂职副处长；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经营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厦门市特房筑笪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4月起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其中，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庄健
职务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92-2381399
电子邮箱	zhuangjian@xmgdjt.com.cn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董事、总经理变动已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正式通知，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 **（五）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选聘安排**

本次人员调整后，发行人董事会由陈卫文、庄健、卢荣度、张晓维、蔡海苗组成，发行人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庄健担任。

### **三、影响分析**

2024年初发行人董事共计5位，本次变动3位董事，占年初董事人数的60%，变动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且本次涉及发行人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员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1特房03、21特房04、22特房01、22特房02及22特房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上述董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1 特房 03、21 特房 04、22 特房 01、22 特房 02 及 22 特房 03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吴建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